数据保护声明——视频监控

最后修订日期：2025 年 9 月

个人数据保护对康宁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统称“康宁”）至关重要。康宁遵循其运营所在国的法律要求，并通过全面的全球数据隐私计划，致力于在其整个组织范围内实施统一且全球性的个人数据保护标准。

康宁在多国拥有员工及临时工，为高效运营业务及管理劳动力，需在不同区域和法人实体间共享个人数据。为确保个人数据在康宁各法人实体间传输时得到充分保护，康宁已实施一套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以下简称"BCR"）。 BCRs原则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GDPR"）规则保持一致。有关康宁全球数据隐私计划及BCRs的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s://www.corning.com/worldwide/en/privacy-policy/binding-corporate-rules.html

康宁全球数据隐私计划的核心原则之一，是向相关个人告知其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及使用情况。本《数据保护声明》（以下简称"声明"）旨在告知访问者（下文统称"您"、"您的"、"数据主体"）康宁收集的个人数据类型及其使用方式。

康宁公司与您所访问的康宁法律实体（以下简称"实体"）共同作为您的个人数据控制者，处理目的详见**第2节**。

1. 个人数据的收集

作为视频监控系统的一部分，康宁会收集和处理您的影像。

收集和处理您的图像（即您的个人数据）对于确保康宁场所的监控以及实现以下目的而言是必要的。

2. 个人数据处理

下表详细说明康宁公司与实体作为共同控制者处理您个人数据的目的及相关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康宁实体列表详见：https://www.corning.com/media/worldwide/global/documents/datacontrollers.pdf

您可通过"联系我们"栏目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康宁隐私办公室索取相关共同控制者协议副本。

处理目的	法律依据	个人数据类别
预防和侦测犯罪	该处理活动基于我们的合法利益进行，旨在：(i) 维护公司场所、员工及访客的安全；(ii) 保障康宁的住所权利。	您的影像

© 2025 康宁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保障员工及访客健康安全		
保障康宁资产安全		
行使、管理及抗辩法律争议或索赔	本处理活动基于我们为维护自身权益（包括通过法律手段）所具有的合法利益而实施，并在适用情况下，为确立、行使或捍卫我们的合法权利所必需。	

康宁场所内安装的所有视频监控摄像头均定位于仅需监控的区域，以实现上述目的。

3. 个人数据的披露

作为数据处理活动的一部分，康宁可能将您的个人数据转移至以下类别的接收方：

- 基于知情需要原则的授权康宁实体、部门及人员。
- *若康宁委托分包商管理及/或维护视频监控系统——*
  负责代为管理我方场所内视频监控系统的服务提供商。
- 主管法院、执法机构、公共当局、政府部门及公共实体（尤其当监控系统检测到事件或违法行为时）。

康宁仅在严格需要知情的情况下披露您的个人数据，且披露范围仅限于实现本声明所述目的所需。

康宁不会出售您的个人数据。

4. 向欧洲经济区（"EEA"）以外地区转移

您的个人数据可能被转移至个人数据保护水平低于EEA的国家。

向EEA以外康宁法律实体的转移均依据《跨国公司规则》（BCRs）进行，该规则确保对您的个人数据实施充分保护措施。

向EEA境外第三方转移时，将采用以下机制之一：
- 欧盟委员会充分性决定
- 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适用于保护水平不足的国家）
- 处理者适用BCR

若上述机制均不可行，仍可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特定豁免条款进行转移。例如：在您知悉缺乏保障措施后仍同意数据转移的情形。

© 2025 康宁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您可通过下方"联系我们"栏目所列方式联系康宁隐私办公室索取相关文件副本。

5. 个人数据的保留期限

康宁对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不会超过实现既定目的所需的必要时长。

视频监控系统记录的影像最长保留期限为：

- **欧盟国家**：十（10）至三十（30）天（具体取决于康宁站点）
- **其他国家**：三十（30）至九十（90）天（具体时限因康宁站点而异）

特殊情况下，个人数据可延长保存期限，但仅限于实现下列目的所需的必要时长：

- 遵守法律义务；以及
- 在发生事件时进行必要核查，以在纪律或刑事诉讼中确认、行使或捍卫康宁的权利。

无论如何，在保留期届满时，康宁将不可撤销地删除或匿名化您的个人数据，确保无法再识别您的身份。

6. 您的权利

- **访问权**

您可以要求访问您的个人数据，康宁将向您发送我们持有的数据副本，以及与数据处理相关的所有信息。

- **更正权**

您可要求康宁更正或补充我们持有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数据。

- **删除权**

您可以要求康宁删除您的个人数据，康宁将尽力满足您的要求。如果法律要求康宁保留您的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或者这些数据对于确立、行使或捍卫我们的合法权利所必需，康宁可能有义务保留这些数据。

- **反对权**

您有权反对我们使用您的个人数据。在此情况下，康宁将停止处理您的个人数据，除非存在强有力的合法依据要求康宁继续处理（例如，若您的数据对我们在法庭上确立、行使或捍卫自身权利或第三方权利至关重要）。若康宁无法满足您的反对要求，我们将向您说明具体理由。

- **限制处理权**

您可要求康宁限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例如，若您对个人数据准确性存疑或反对处理行为，亦可要求康宁在核实调查期间暂停处理您的数据。
在此情况下，康宁将在完成必要核查或能够满足您的请求前，暂时停止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数据可携权**

© 2025 康宁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您可要求获取个人数据的可携性。在此情况下，康宁将以可读且结构化的格式向您提供个人数据，便于您轻松复用。个人数据可携性仅适用于您向康宁提供的数据，且须确保数据传输不侵犯第三方权益。若康宁无法满足您的请求，将向您说明具体原因。

- **撤回同意权**

若您的个人数据处理基于您的同意，您可撤回该同意。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已进行处理的合法性。

- **作为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

康宁承诺遵守《企业规则》中详述的数据保护原则。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您有权要求执行这些原则。若您对此有任何问题或疑虑，可通过康宁投诉机制提交申诉，地址如下：https://www.corning.com/media/worldwide/global/documents/BCR_Complaint_Form_English.pdf

7. 行使您的权利

您可通过下方"联系我们"栏目所列方式联系康宁隐私办公室行使相关权利。

若您怀疑康宁未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规，您有权向主管法院或主管监管机构提出申诉。

若因个人数据处理遭受损害，您有权获得救济，并在适当情况下依据主管法院或监管机构裁决，或通过康宁内部投诉机制（如适用）获得相应赔偿。

8. 联系我们

若您对个人数据的收集或使用存有疑问，或希望行使第 6 节所述的任何权利，请通过 privacy@corning.com 联系康宁隐私办公室。

康宁隐私办公室：
河滨广场一号
MP-HQ-01-E06
纽约州康宁市 14831 号
(607) 974-9000

9. 修订说明

康宁公司定期审查本通知，以反映公司内部流程或组织结构的变化，并确保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

您可通过康宁数据保护网站获取本通知的最新版本：https://www.corning.com/worldwide/en/privacy-policy.html

© 2025 康宁公司。保留所有权利。